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最大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0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87 元/股。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49.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8,197.50 万股。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25 日）。本次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0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49.4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发行底价相除而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

公司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1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03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要约发行底价及最大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现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最大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 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0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87 元/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1.07-0.2=10.87 元/股。

2. 最大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8,049.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8,197.50 万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最大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9,106.88 元/股（含发行费用）=10.87-8,197.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1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郭祥彬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董事邱良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先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楚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勃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当公司股价低于 13 元/股时，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董事邱良生

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先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楚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票金额每人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 郭祥彬先生、邱良生先生、刘先知先生、陈楚君女士、陈勃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212,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董事邱良生先生持有公司 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上述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